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下稱資源型案件）之辦理期限展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28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6次會議結論（諒達）辦理。
- 二、依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資源型案件之辦理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經本部以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展延受理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止。復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 三、經本部綜合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使用之權益，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同時須執行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及國土功能分區



圖審議等相關業務，行政量能已趨飽和，爰本次展延案件類型以具急迫性、必要性、為加強資源保育或為銜接國土計畫者為原則，說明如下：

(一)確屬劃定錯誤，辦理使用分區更正。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河川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

(三)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水資源設施，辦理檢討變更為資源型特定專用區：彰化縣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雲林縣北港鎮客子厝大排新建抽水站暨滯洪池治理工程等2案。

(五)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決議事項。

(六)其餘案件如有特殊情形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提出屬特殊情形之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個案報請本部同意展期。

四、前開資源型案件之受理期限，本部同意展延至115年10月31日或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公告前6個月，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倘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確定將另函通知貴府。

五、另有關水資源設施辦理檢討變更為資源型特定專用區案件，前經經濟部114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460009560號函送清冊（如附件），尚有臺南市（鹽水區岸內排水下游周邊滯洪池治理工程）、高雄市（燕巢區角宿排水四分線滯洪池治理工程）及屏東縣政府（牛稠溪排水上游滯洪池新建工程）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24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4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諒達）向本部提報辦理需求，爰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評估前開水資源治理工程近期是否有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如有

，請儘速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副本：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張鈺敏

連絡電話：04-22501380#380

電子信箱：a67013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09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瞻補助案件須辦理資源型變更名單.pdf(附件1)

主旨：有關所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部所補助用地案件涉及水資源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及其受理期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5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0048483號函。
- 二、有關彰化縣「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該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保護標準不足因應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所帶來之雨量，易有淹水情形發生，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該水利工程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 三、另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且適用「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之案件，經本部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提供清單如附件；惟本部係基於各縣市政府所提治水需求補助其辦理工程用地取得等作業，各工程需用土地人依法仍為各縣市政府，爰是否符合相關變更要件建請仍以各縣市

國土計畫組



1140056770

政府實際申報貴署資料為準。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 2025/05/22 文
交 16:55:03 章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組



1140056770

序號	縣市政府	工程名稱	預定辦理期程	備註
1	南投縣	外轆排水治理工程	114 年	
2	彰化縣	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	114 年	
3	雲林縣	羊稠厝大排滯洪池治理工程	115 年	
4	雲林縣	北港鎮客子厝大排新建抽水站暨滯洪池治理工程	115 年	
5	臺南市	鹽水區岸內排水下游周邊滯洪池治理工程	114 年	
6	高雄市	燕巢區角宿排水四分線滯洪池治理工程	115 年	本案本部僅補助工程費用。
7	屏東縣	牛稠溪排水上游滯洪池新建工程	114 年	